#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是
		_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公司治理	其他 (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违规进行对外担	是
		保)	
5	其他	其他(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含带强调事项段	是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734,226.26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违规担保及涉诉基本情况

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

决书((2023) 粤 19 民终 4297 号)执行标的返还借款本金 1,406,378.36 元及利息,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21 日立案的案号(2024)粤 1972 执 1462 号,由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金额 1,443,878.00 元。公司因上述担保事 项被执行,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公司未能针对以上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2023年被出具了包含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和附注十一、2 所述,事件一: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事件二: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 民终 4297 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返还借款本金 1,406,378.36 元及利息,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提交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已导致公司被执行,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及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平被纳入被执行人,涉及连带清偿责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前述事项均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上述不利影响长时间无法消除,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消除负面影响,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粤 19 民终 4297 号)》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 会字(2024) 第 304265 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